

**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方正承销保荐”或“保荐机构”）作为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测导航”或“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04 号）核准，公司获准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30,745,580 股，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 26.02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99,999,991.60 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85,009,211.13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1 年 6 月 18 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21]第 ZA14954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并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投项目支出累计投入 580,888,339.19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累计投入金额
北斗高精度基础器件及终端装备产能建设项目	312,421,311.13	181,501,921.74
智能时空信息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37,587,900.00	164,212,669.75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累计投入金额
补充流动资金	235,000,000.00	235,173,747.70
合计	785,009,211.13	580,888,339.19

注：“补充流动资金”累计投入金额大于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系使用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所致。

三、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及原因

本次申请延期的募投项目为“北斗高精度基础器件及终端装备产能建设项目”及“智能时空信息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前述项目原计划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为 2023 年 6 月，在项目建设实施过程中，因国内施工进度受阻、宏观经济波动、国内外市场环境变化等，使得项目的实际投资进度与原计划投资进度存在一定的差异。

为使募投项目的实施更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的要求，确保公司募投项目稳步实施，降低募集资金使用风险，公司根据目前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经审慎研究论证，在不涉及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变更，项目实施的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决定将募投项目“北斗高精度基础器件及终端装备产能建设项目”、“智能时空信息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长至 2024 年 6 月。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项目原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调整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北斗高精度基础器件及终端装备产能建设项目	2023 年 6 月	2024 年 6 月
智能时空信息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023 年 6 月	2024 年 6 月

四、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现阶段实施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仅涉及项目投资进度的调整，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主体、募投项目的总投资额和建设内容，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对募投项目的延期是为了更好地保证募投项目实施质量，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长期发展规划。

五、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为使募投项目的实施更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的要求，确保公司募投项目稳步实施，降低募集资金使用风险，公司根据目前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经审慎研究论证，在不涉及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变更，项目实施的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决定将募投项目“北斗高精度基础器件及终端装备产能建设项目”、“智能时空信息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长至 2024 年 6 月。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市场环境变化和项目实施进度等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符合公司业务发展规划和募投项目建设实际需求，有利于公司募投项目更好地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公司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根据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

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许亚东

曹方义

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